

健康的保護*

*Fernando Augusto Simões Alberto***

健康的保護在一九七六年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中已有所確認，其第六四條規定：

1. 任何人均有使健康受保護的權利，並有義務維護及促進之。
2. 使健康受保護的權利應以下列方式實現：
 - a) 透過普遍及整體的全國衛生服務，並在顧及公民的經濟與社會條件下，趨向於免費；
 - b) 透過幼兒、青年及老人的保護。
3. 為確保使健康受保護的權利，國家首先有責任：
 - a) 不論公民經濟條件如何，確保所有公民有權獲得防預、治療、復原的醫療服務；
 - b) 確保覆蓋全國的合理而有效的醫療及醫院網絡；
 - c) 爭取醫療及醫藥的服務費用社會化；
 - d) 約束企業性質及私人性質的醫療單位；
 - e) 約束醫療產品及治療診斷工具的生產及商業化。

* 本文是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二日在澳門舉行的“澳門公務員納入葡國編制”座談會上發表的內容。

** 葡萄牙 ADSE 總長。

按照憲法規定的健康保護，透過以下方式落實：

全國衛生服務——由衛生部負責，並在醫院及衛生中心實行，所有公民可按不同的條件取得此項服務：

- a) 受不同附屬系統保護的市民可免費享用；
- b) 受社會保障保護的公民可免費享用；
- c) 屬低經濟收益的公民可免費享用；
- d) 不受任何附屬系統保護且有足夠收益的公民可有償享用。

附屬系統

有些集團設有附屬系統，其為透過國立醫院及衛生中心或透過私人醫療以提供優良的衛生保護及多層面的醫療服務。

對國家公僕而言，這些附屬系統為：

ADSE——為中央、地區及地方行政當局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而設。

ADME——為海、陸及空軍人員而設。

SAD/PSP——為保安警察人員而設。

SAD/GNR——為共和國國家守衛人員而設。

司法部社會服務——為本部的公務員而設，也為司法官、登記局及公證局局長、司法文員，以及為登記局及公證局公務員而設。

國立印刷局 / 貨幣局——為有關工作人員而設。

ADM Porto de Lisboa——為 Porto de Lisboa 的工作人員而設。

CTT——為其工作人員而設。

按照法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超過一個附屬系統處作登錄。

A ADSE

I——誰可成為 ADSE 的受益人

1. 權利受益人

在職的中央、地區及地方行政當局的國家文職公務員及服務人員。

退休的國家文職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惟須不受惠於其他社會保障制度。

2. 家屬受益人

2.1. 配偶——惟不受惠於其他制度，也未處於被法院裁判為分居的情況下；

生存配偶——倘權利受益人於身故日前，在ADSE已作登錄。

2.2. 卑親屬

a) 子女、前配偶的子女、經法庭裁判的被監護人或被收養人，惟年齡須不足十八歲；

b) 倘 a) 項所指人士年齡超過十八歲並在二十六歲前期間就讀中等或高等課程（至課程結束止或至滿二十六歲止）；

- c) 倘a)項所指人士的年齡超過十八歲，但在滿十八歲當天罹患完全及長期無能力或持久疾病而不能維持生計；
- d) 倚賴權利受益人維生的孫子，並具備前述卑親屬所需條件，且未因父母的緣故而受惠於其他制度。

2. 3. 尊親屬

權利受益人的尊親屬（父母），惟須不受惠於其他制度且每月收益低於：

- a) 國家最低工資（一九九四年為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士姑度）的百分之六十，以只有一名尊親屬計；
- b) 國家最低工資（一九九四年為四萬九千三百士姑度），以有兩名尊親屬計。

II——不再為受益人

權利受益人

- a) 開始無薪假期；
- b) 受停職或禁止執行職務的紀律處分；
- c) 公共行政當局作出的免職或撤職；
- d) 身故。

家屬受益人

- a) 倘權利受益人牽涉以上其中一項，惟d)項不在此限；
- b) 處於以下情況的配偶：
 - i 一離婚或經法庭裁判而分居；
 - ii 一再婚的生存配偶；
 - iii 一轉為受惠於其他制度。
- c) 自十八歲起不再求學的卑親屬。

III——怎樣在ADSE進行登錄

1. 在職

填寫專用印件，並由所置身的部門進行確認。

家屬的登錄印件應附同以下登錄條件的證明文件：

- a) 配偶 ——由社會保障簽發的無受惠於其他制度的聲明書；
- b) 卑親屬 ——從十八歲起的中等或高等教育註冊證明書；
- c) 尊親屬 ——由社會保障簽發的無受惠於其他制度的聲明書；
- d) 收益證明文件。

2. 退休者

填寫專用印件，並提交退休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有關退休者的退休金的證明文件。

退休者的家屬應連同登錄上述所指為在職者家屬所需的文件。
生存的配偶必須提交由退休事務管理局所發的撫恤金證明文件。

IV——ADSE 促進健康計劃

1. ADSE 透過以下各項目，確保促進其受益人的健康；

住院
求診
診斷及治療的補充渠道
藥物
理療
口腔科
血液透析
糾正及代償工具
護士的護理
院舍及家居援助
藥水治療場所
前往外地就醫
交通及住宿費
補充性的社會工作

2. 項目

促進健康的護理由下列項目分擔：

2.1. 國立醫院及衛生中心

除適度服務費用外，全數支付。
受益人就診時出示 ADSE 卡。

2.2. 藥物

出示 ADSE 卡及有關藥物收據，受益人支付部分由衛生部訂定屬分擔性質的藥物費用。

餘費則由 ADSE 直接繳付予藥房。

市場上的藥物並非全屬分擔性質的藥物，其只限於那些由衛生部官方批准並刊登在共和國公報的表內的藥物。

屬分擔性質的藥物分為三等：

A等——國家全數支付

B等——國家分擔百分之七十的費用

C等——國家分擔百分之四十的費用

領退休金者（退休人士），倘其退休金相等於或低於國家最低工資時，國家分擔：

B等——百分之八十五

C等——百分之五十五

2.3. 協約制度

ADSE 就上列項目與多個衛生護理提供者訂有協約。

受益人可索取列明所有協議的資料。

這些協議列明 ADSE 所批准的專用表格，其中載有受益人應付費用（原則上，約為全部費用的百分之二十）。

受益人就診時，支付其應付部分，餘費由 ADSE 付予提供者。

2.4. 自由制度

倘受益人就診於未與 ADSE 簽立協議的提供者，則繳付所需費用，並取回列明接受護理項目的收據。

隨後，受益人持該收據前往 ADSE，ADSE 根據按年批准並刊登在共和國公報的表格，支付予受益人由國家所分擔的費用。

該分擔只支付部分費用，其按所接受的健康護理而會有很大的變幅（在13%與18.5%之間）。

為此，受益人在進行登錄時，應指定儲金總局的代理及登記有關銀行帳號，因為分擔將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

2.5. 前往外地就醫

1. 對不在葡國進行的健康護理，ADSE 分擔以下的費用：

a) 護理費用的全數；

b) 病者的交通費，陪伴者交通費的百分之六十；

c) 倘病者非住院，連同陪伴者，支付會以每天計算（按一九九四年每天為八千士姑度），惟須出示證明文件。

為取得出外就醫的准許，須出示任一中央醫院部門首長所簽署的官方聲明書，證明該護理不在葡國進行或解釋出外就醫的理由。

2. 倘出外就醫是在葡國本土進行，ADSE 只分擔護理費用的百分之二十五，惟須出示證明文件。

2.6. 院舍及家居援助

凡受益人因年齡、疾病及乏人照顧，ADSE 分擔：

院舍

根據家團的收益，每人按

$(\text{收益} - 20/20\%)$

————— 計算，其援助為：
家團人數

一等（每人 < 35,000 士姑度） = 每日1,500 士姑度

二等（每人在35,000 及 55,000 士姑度之間） = 每日1,200 士姑度

三等（每人在55,000 及 75,000 士姑度之間） = 每日1,000 士姑度

家居援助

凡年老且不能自行照顧日常生活所需的受益人，所給予的援助按收益

計算平均每人

$$\frac{\text{收益} - 40\%}{\text{家團人數}}, \text{即:}$$

- 一等 (每人 < 35, 000 士姑度) = 每日 950 士姑度
二等 (每人在 35, 000 及 50, 000 士姑度之間) = 每日 850 士姑度
三等 (每人在 50, 000 及 65, 000 士姑度之間) = 每日 700 士姑度

2.7. 補充社會工作

對低收入及處於貧乏的受益人，可給予最多為百分之一百的健康護理費的分擔補助。

這種情況透過以下程序，方被接受：

- a) 受益人書面申請書；
- b) ADSE 的社會工作部門所作的社會研究。